

政策申报基本信息表

政策名称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出台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政策联系人	86356017	联系电话	董军
跨部门政策	否	相关的跨部门政策	
开始时间	2007-09	结束时间	
政策属性	延续性政策	政策资金类型	横向转移支付
政策内容类型	社会保障事业类		
政策相关财政资金预算	3300	省级转移支付（元）	
其中：本级财政（元）	3300	市级转移支付（元）	
中央转移支付（元）		自筹资金（元）	
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江西建设若干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07】34号）		
政策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我市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先行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的宜居都市。		
政策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名称		支出方向内容	
环境监管监测及应急项目		环境监管、环境应急及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监测运行经费（含政府购买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根据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或方案要求的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聘请专家团队咨询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国控、省控自动监测站、雷达监测组网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监控等），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等相关工作。	
流域生态补偿奖补项目		流域生态补偿奖补项目。	
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市级生态示范创建示范点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水污染防治项目		根据各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和湖泊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根据各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危险废物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其他项目		上级相关配套资金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事项。	
运行维护项目		市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排污权交易等运行维护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行政村数量	=8个
		二手车转入环保审核车辆数	>=2万辆
		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单审核数	>=45万辆
		遥感车、黑烟车数据审核数	>=29万辆
		排污许可证现场审核企业数	>=40家
		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及执行报告数	>=200个
		环境执法督察人次数	>=5000人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数	>=350个
		国控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数	>=80个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环保管理标准	=100%
		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80%
		在线监控传输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阶段目标完成及时率	>=90%
		单个省级生态村奖励资金数	=6万元
		单辆二手车转入环保审核成本	=1.98元
		单张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单审核成本	=1.95元

	成本指标	单辆遥感车、黑烟车数据审核成本	=1.85元
		单个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与执行报告审核成本	=1万元
		单个国控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成本	=1万元
		单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100%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II级标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持续发挥5年以上后续作用，实施后运行维护机制健全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